

##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228 号 607 室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[2017]3374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和公告的《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

2017-008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

（公告编号 2016-019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兰田律师、夏青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